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03-5220097#13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48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4886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4886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488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附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「113年度金融基礎
教育教學實施成果」徵選簡章與海報各一份，鼓勵學校教
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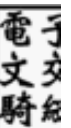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3年9月5日自律字第
11300006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徵選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方式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及國小教師以個人
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3人，且其
中至少一人須為合格教師。

(二)請先線上報名(10/11截止)：<https://reurl.cc/NQqrGn>。成果繳交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（星
期四）截止。

(三)教師可運用既有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進行教學或依學生
需求調整內容，實施後彙整教學成果即可投件參與徵選
(教材：https://rm.ib.gov.tw/Pages/FKLearning_new。



教務處 113/09/10 09:42



1130004870

有附件

aspx)

(四)參與教師如曾參加近3年內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，或教學融入金融防詐內容或住宅地震保險教材內容將酌予加分。

(五)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，分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組，各組給予教學費及敘獎：特優可獲教學費新臺幣80,000元整；優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50,000元整；佳作可獲教學費新臺幣30,000元整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該案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」

承辦人：林怡君，聯絡電話：(02) 8772-602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